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6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誣告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偽造有價證券等前科，復犯多件誣告罪，犯行影響國家審判權之行使，並致 3 名被害人陷於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風險，長期飽受應訴之身心壓力，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偽造有價證券案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故該宣告失其效力，與自始未宣告同，即無該犯罪前科；自訴人共 12 次對復審人提告，有 7 件不成立，復審人長期飽受之身心壓力遠超過自訴人之 5 件；提出 100 萬具保假釋期間恪守法律規定及下鄉義診救助貧困視障病友；民事判決確定同時全額賠償自訴人完畢，執行超過 1/2，1 級，假審會決議通過，加分 9 次，獎狀 1 張，無違規，無不法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5 件誣告罪，意圖使被害人受刑事處分，多次誣告被害人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強制、詐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影響國家審判權之行使，並致 3 名被害人陷於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風險，長期飽受應訴之身心壓力，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相關紀錄，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偽造有價證券案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故該宣告失其效力，與自始未宣告同，即無該犯罪前科」之部分，查復審人確有偽造有價證券罪前科，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罪之部分仍然存在，爰原處分據以

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自訴人共 12 次對復審人提告，有 7 件不成立，復審人長期飽受之身心壓力遠超過自訴人之 5 件」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 5 件誣告罪，造成 3 名被害人陷於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風險，長期飽受應訴之身心壓力無疑，原處分據以審查，於法有據，至所訴自訴人對復審人提告不成立部分，並非復審審議範圍。再訴稱「提出 100 萬具保假釋期間恪守法律規定及下鄉義診救助貧困視障病友」之部分，所訴與相關法令未合，殊不足採。末訴稱「民事判決確定同時全額賠償自訴人完畢，執行超過 1/2，1 級，假審會決議通過，加分 9 次，獎狀 1 張，無違規，無不法所得」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悔悟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